

附件 4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
2024 年教学成果奖申报公示信息表

成果名称	以人为本 三教协同 数智赋能：基于法律通识课程的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		
成果完成人	纪河 姜璟 龚万松 骆正言 李茜 赵倩		
成果完成单位	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三汊河社区居委会	申报单位名称	江苏开放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
申报类别	开放教育	申报等级	一等奖
是否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（未获得请填写“否”，曾获得请填写获奖时间、授奖部门及奖项）		否	
成果简介 （300 字以内）	公共管理学院坚持以人为本，以数智为舟，统筹三类教育协同创新，创建“开放型”学习生态下的法律通识课教学模式，走出了法治育人的创新之路，取得了以下成果： 1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在立德树人中厚植人民情怀，明确法治素养提升三阶递进模式，以提升现代文明人格之法治素养为目标。2、三类教育资源融通，结合不同学习主体要求，开设《民法典中的人民情怀》等一系列线上线下法律通识课程，开展“三个融入”教育。3. 推进三类教育场域协同，依托学校三类在线平台，实现“四个结合”，构建了全主体、全时空、全过程、全要素的协同育人机制。4. 聚合数智赋能新资源，以“四个共同”路径，构建了“学、观、用、创”四位一体模式。		

主要完成人情况	1	姓名	纪河	单位及职务	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1992 年 8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主持 1 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，1 项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教育教学论文；顶层设计学院精品课程实施方案和“双百计划”优秀开放学生评选工作；设计本成果的总体思路和基本框架。				
	2	姓名	姜璟	单位及职务	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08 年 9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主持 1 项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发表相关论文 3 篇，出版著作 1 部；负责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，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，开展系列普法讲座；组织策划本项目教学实践改革；撰写本成果的理论依据和主要观点。				
	3	姓名	龚万松	单位及职务	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系主任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1998 年 7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主持 1 项江苏省社科联专项课题，1 项南京市法学会中标课题，出版著作 1 部；参与学院精品课程资源建设，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开展普法讲座；负责与青海开放大学进行《民法典》课程思政项目的建设；推广本成果的实践应用。				
	4	姓名	骆正言	单位及职务	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0 年 11 月
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，省部级研究课题 2 项，发表 论文 7 篇（2 篇核心期刊），出版专著 1 部；参与学 院精品课程建设，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开展 普法讲座；负责江苏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设项 目。				
5	姓名	李茜	单位 及职 务	江苏开 放大学 公共管 理学院	进入高 校工作 时间	2006 年 08 月	
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主持 1 项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，1 项江 苏开放大学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课题；发表教育教 学论文 4 篇；负责组织江苏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 设项目；宣传成果成效，扩大社会影响。					
6	姓名	赵倩	单位 及职 务	江苏开 放大学 公共管 理学院	进入高 校工作 时间	2000 年 8 月	
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主持 1 项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；发表教 育教学论文 5 篇（3 篇核心），主编 1 部教材获江 苏省高校精品教材；建设校级精品课程 2 项；参与课 程框架构建、内容呈现、作业安排、教学建议等方 面的设计。					
主要 完 成 单 位 贡 献	1	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度重视法治育人，其主要贡献 有：1. 提出了以“基于法律通识课的法治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”为 核心的教学改革目标，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。2. 聚焦 “以人为本 三教协同 数智创新”的改革主题，学院从人才培养方 案、课程改革、主题教育、校园文化、资源建设、团队打造等各方 面给与重点支持和政策倾斜；3. 将本成果首先应用于高职、江开学 生培养和社区教育，形成了比较定型的法治育人体系，同时借助多 种途径宣传推介本成果。					
	2	2019 年以来，三汊河社区与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在社区 居民普法等方面开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，其主要贡献有：1、与公 共管理学院签订了共建合作协议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；2、组织、 举办普法系列讲座 10 余场次，受众超过 1000 人次；3、配合学院					

		进行“典入民心 法护万家”《民法典》社区普法行”江苏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的申报与实施；4、将本成果首先应用于社区法治教育，并借助多种途径宣传推介本成果。
申报单位承诺	以上信息与该成果的申报表、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4 年 7 月 12 日	